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6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452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